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:89301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
承辦人:方冠霖

電話: 082-325630#62481

傳真: 082-324457

電子信箱: fathcadkr@mail.kinmen.gov.

tw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 發文字號: 府教國字第111001706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371020000A_1110017064_ATTACH1.docx、

371020000A_1110017064_ATTACH2. doc \ 371020000A_1110017064_ATTACH3. pdf)

主旨: 函頒修正後「金門縣政府獎學金申請規定」,並自即日生 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附「金門縣政府獎學金」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、申請規 定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雨縣)(金門縣政府除外)、國立金門大

學、銘傳大學金門校區、國立金門高級中學、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副本:金門縣政府行政處(法制)(含附件)電2022/03/02

第1頁,共1頁